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具体实施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实际投资收益 |
|----|----------------------|---------|--------|------------|------------|------|--------|
| 1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780  | 2021年1月5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2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900 | 2021年1月8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3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 | 2021年1月8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4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4月11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5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5月10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6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4月11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7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5月10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8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1年1月18日 | 2021年2月18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9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  | 2021年1月22日 | 2021年4月22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10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  | 2021年2月5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注:若出现总收益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舍入原因造成。彭光清先生、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产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理财产品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迹象,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属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

5、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运营,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自己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350.6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上限和授权期限。具体如下: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自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2,356.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情

注:若出现总收益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舍入原因造成。彭光清先生、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产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实际投资收益 |
|----|----------------------|---------|--------|------------|------------|------|--------|
| 1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780  | 2021年1月5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2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900 | 2021年1月8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3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 | 2021年1月8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4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4月11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5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5月10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6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4月11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7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5月10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8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1年1月18日 | 2021年2月18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9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  | 2021年1月22日 | 2021年4月22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10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  | 2021年2月5日  | 2021年5月1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注:若出现总收益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舍入原因造成。彭光清先生、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产

一、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受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预期产品收益之初期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仅能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预期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赎回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客户产生其他投资损失。

三、产品成立及存续风险: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后出现流动性风险,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终止或提前终止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面临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政策风险:本产品投资范围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产品的投资、投资、偿还等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

六、信息披露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披露。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悉银行信息披露条款,如客户怠于关注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面临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七、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不可抗及意外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2月6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